

**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签署投资意向协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18年8月3日,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松山湖管委会”)签署《项目投资意向协议》(以下简称“意向协议”),拟通过设立全资子公司,并由该全资子公司在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建设松山湖拓斯达智能制造综合服务示范项目,计划总投资不低于约3.5亿元人民币。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公司在意向协议签署前已在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设立了全资子公司东莞拓斯达技术有限公司(原名称:东莞拓斯达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斯达技术”),为避免设立过多子公司给公司管理带来不便,经双方协商,公司与松山湖管委会于2018年10月30日共同签署了《项目投资意向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双方约定公司无需另行设立新的全资子公司,将拓斯达技术变更为符合投资协议约定条件的投资主体即可,目前该工商变更登记已经完成。

公司将对后续意向协议及补充协议的履行情况及是否签署正式投资协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1、原协议第三条“乙方承诺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6个月内在松山湖设立独立的全资子公司，该全资子公司设立时的实缴注册资本不低于壹亿元人民币（小写：¥100,000,000元人民币）。该经营实体设立后，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全部转移由该经营实体享有和承担，但乙方仍须对其设立的经营实体违反本协议条款的行为承担连带责任。乙方及其在松山湖设立的经营实体保证依法经营，服从甲方的宏观管理，遵守松山湖的相关管理规定与要求。”变更为“乙方承诺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6个月内将其已在松山湖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东莞拓斯达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进行工商变更登记，将公司名称、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予以变更。变更后，该全资子公司的名称为东莞拓斯达技术有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不低于壹亿元人民币（小写：¥100,000,000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机器人、自动化控制系统、智能装备的研发、制造、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该经营实体变更登记完成后，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全部转移由该经营实体享有和承担，但乙方仍须对前述变更后的经营实体违反本协议条款的行为承担连带责任。乙方及其在松山湖设立的经营实体保证依法经营，服从甲方的宏观管理，遵守松山湖的相关管理规定与要求。”

2、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就乙方在甲方所在地投资设立智能制造综合服务示范项目投资协议书的补充协议,与其同等有效。若原协议书之约定与本补充协议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之约定为准。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 投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在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建设松山湖拓斯达智能制造综合服务示范项目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有利于公司营造更好的研发环境,吸引国内外更多优秀的研发人才,对提升研发能力具有积极的推动作用,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最终为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保驾护航。

本次投资,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并预计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存在的风险

1、该项目目前达成投资意向,未来能否签署正式投资协议,尚存在不确定性;

2、该项目所涉地块需松山湖管委会协调相关部门推出市场公开出让,存在协调不成,无法推出市场公开出让的风险;

3、该项目所涉地块以向社会公开挂牌方式出让,公司可能存在竞拍不成的风险;

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后续进展情况的披露

如本次签订的意向协议后续有重大进展，包括但不限于意向协议的履行进展情况、签署后续正式投资协议、无法签署后续正式投资协议等事项，公司将以临时公告的形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协议履行的进展情况。

六、备查文件

《项目投资意向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31 日